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号 (JCZD)

当事人: 白山市浑江区美婷养生理疗会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MA1585KWXW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于华

身份证件号码: \_\_

经营范围: 美容、美体、理疗、养生服务; 化妆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品零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1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1路公交车上发布含有“中医根治, 祖传秘方, 带状疱疹(蛇盘疮), 乳腺结节增生, 淋巴结肿大、肿块, 子宫肌瘤, 各种病毒性疮、疖、疔等疑难杂症, 电话: 13214390076”等广告内容(详见证据图片)。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美婷养生理疗会馆为进行店面宣传，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在 1 路公交车上发布含有“中医根治，祖传秘方，带状疱疹（蛇盘疮），乳腺结节增生，淋巴结节肿大、肿块，子宫肌瘤，各种病毒性疮、疖、疔等疑难杂症，电话：13214390076”等广告内容（详见证据图片）。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撤掉了全部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在 1 路公交车张贴广告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张贴的广告构成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4〕2 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违法发

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广告发布期间也没有患者求诊，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并且积极整改，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全部撤下违法广告。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 号）第二节序号 40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综合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较短，违法程度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

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罚款 36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